

# 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十七點修正條文

## 十七、預約服務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持有本館之圖書借閱證者，且無逾期書未還、違規停權之讀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智慧圖書館及行動書車之館藏不提供預約服務，但提供跨館還書服務。「智慧型借還書站」另依「新北市立圖書館智慧型借還書站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數量：每張借閱證申請館藏資料以不超過十冊（件）為限（館藏之附件不列入計算）。
- 2、申請費用：本項服務目前採免費方式提供，未來視經費需求情形再行調整。
- 3、申請資料類型：可預約之館藏資料限圖書、視聽資料、有聲書、可外借之期刊。其他資料則不適用。
- 4、借書處理時間：配合物流車週期，圖書移送時間約需一至二星期。
- 5、單一圖書總預約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。
- 6、無法受理申請之圖書，如圖書實際現況有誤（如紀錄錯誤、資料遺失等）無法借閱時，本館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，並自動取消該次申請。
- 7、申請期間若有現場讀者先行自架上借閱，以現場讀者優先，後續再依預約順位配送。
- 8、預約之圖書資料到館時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保留期限內到館取書，保留期限為七天。若在通知期限內未到館辦理借閱，則取消預約優先權利並計點。讀者電子信箱如有異動，應立即至本館網站更新。
- 9、預約圖書尚未移送前，若欲取消預約圖書，讀者可自行至本館網站「館藏查詢系統」中進行取消。

10、違規停權：

- (1)預約圖書經移送後即不得取消，圖書到館後，未依規定期限到館取書，一年內累計達五冊（件）者，自最後取書期限之次日起，停止其申請預約權利九十天。停權期間未取書再滿五冊（件）者，以最後停權日之次日起，再加計停止預約權利九十天。
- (2)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累計未達五冊者，計點將於次日全數歸零。